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农〔2019〕226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通 145 号）精神，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产业兴旺，助推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订了《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26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 资金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三年（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通[2019]145 号）精神和《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办发[2019]1 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潮府[2019]11 号）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促进产业兴旺，助推乡村振兴，制订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

（一）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

1、资金安排

2019-2020 年，全市统筹安排 500 万元，作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奖励补助。根据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我市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补助。

2、资金下达、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将省农业农村厅的建设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后，按相关规定将补助资金下达至省产业园相关县、区财政局。省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按省产业园建设任务组织制定市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经县、区政府审核同意

后组织实施，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县、区财政局根据县、区政府审核意见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到省产业园相关实施主体。省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按要求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期限须与省级资金使用范围相同。

3、绩效评价

省级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市级奖补项目资金与省级项目资金同步进行绩效评价。

（二）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培育发展农村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是有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18〕1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0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8〕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

1、建设目标

全市各地围绕“主导产业突出、现代产业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要求，在积极申报建设省级产业园、争取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从2019-2020年市财政统筹4000万元扶持建设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同时鼓励各县（区）建设县（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

省、市、县（区）级产业园共同发展、梯次推进的建设格局。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领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加速提质增效，打造若干个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形成“以园兴农、以园强县”的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建设条件及建设内容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了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1）建设条件

市级产业园主导产业选择范围为：水果、优质蔬菜、茶叶、花卉、南药、畜牧、水产等特色产业。一园一产业（或1-2个关联度高的产业），每个产业园围绕1个主导产业，种养植规模为：水果、蔬菜、茶叶、花卉、南药种植面积不少于2000亩（或工厂化设施大棚面积10亩以上）；生猪养殖年出栏量不少于2万头；家禽养殖年出栏量不少于50万只（羽）；淡水养殖面积5000亩以上、海水养殖规模为4000吨。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突出产业园的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主体功能，引领推动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农村改革、乡村振兴。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产业园有明确地理界限和一定区域范围（原则上 1-2 个乡镇），建设思路清晰，发展方向明确，全面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配套发展物流、电商等产业；与当地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

二是主导产业突出。以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基础，建设能够提供满足加工原料需求的高标准规模化种养生产基地，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基础较好，建立了从种苗供应、生产加工、技术服务到仓储物流、营销推介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率高，农业机械装备设施、先进技术普遍推广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得到较快发展。

三是生产方式绿色。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广泛应用。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标准化生产，符合动植物疫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养殖业布局位于适养区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着力创造条件为加工、物流企业集聚形成一个核心园区，重点解决环保污染问题。

四是增收机制完善。着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了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增收显著。

五是规模经营适度。通过农民承包地入股、托管、土地流转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土地资源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生产松散化问题，生产性社会化服务业与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相匹配，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服务业等产后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

六是品牌营销突出。建立了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监管和保护制度，品牌影响力、知名度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与销售网络健全，质量效益水平较高。建立了严格高效的优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实现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质量可追溯、风险可控制、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

（2）建设内容

参照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与要求，结合潮州市的实际情况，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是做大做强区域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先行区，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形成一个产业园有一个突出的主导产业。

二是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

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在产业园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将园区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在标准化种养基础上，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形成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休闲农业区、科技研发区、双创孵化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

四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加快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五是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是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兴旺对各类产业要素的配置效率提升需求，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3、绩效目标

每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期 2 年，通过产业园的建设，要达到以下的绩效目标：

（1）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10%以上；

（2）实施主体与农户（贫困户）建立了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各实施主体联结带动的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增收效果明显。通过产业园建设，为周边农户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增加贫困户的经营性、工资性收入，带动长效脱贫。

（3）生产技术先进、设施装备领先、科技创新力强，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培育知名度高的农业品牌，农产品基本实现“三品一标”认证，养殖业基本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4）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同时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逐步形成。

产业园建设完成后，牵头实施主体要组织各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及审计工作。

4、建设模式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要按照“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 责任主体。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是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主体。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是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个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原则上不超 5 家，并选定**牵头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负责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联结带动农民广泛参与，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特别是贫困户的联结机制。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规模较大的农业企业，按要求组织项目绩效评价、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3) 监督主体。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监督主体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牵头制订方案、绩效目标和支持政策措施，开展规划指导、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资金监控及绩效评价，市、县区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

管理使用进行审计，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及县区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对本辖区产业园建设监管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5、申报、评审和下达

（1）建设数量。2019-2020 年扶持建设 10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其中 2019 年扶持建设 4 个、2020 年扶持建设 6 个），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评审，择优筛选确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各县（区）每年度可按产业的特点申报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同一区域、同一产业不能重复申报；2018-2020 年列入省级产业园建设的同一区域、同一产业不重复申报市级产业园；2018-2020 年列入省级产业园实施主体的单位不能重复作为同一产业的市级产业园的实施主体）。

（2）申报程序和材料。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申报材料应包括：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上报文件；产业园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园建设的资金使用方案；其它附件材料等。

（3）项目评审和下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提出拟扶持建设名单并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审定意见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至相关县、区财政部门，由县、区财政部门

直接下达至各实施主体。

6、资金使用和管理

(1) 支持方式。市财政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补助，县、区应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配套建设。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50%。

(2) 资金用途。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围绕六大建设内容，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3) 资金管理。落实压实县、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18]2 号）的管理方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各实施主体须建立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由牵头实施主体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对照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市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县区和用款单位进行审计监督。

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项目资金

（一）建设内容

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精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广绿色生态技术；打造知名品牌；推动产业融合；推广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加快土地流转等。

（二）支持对象

对列入省建设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

（三）补助方式补助金额

2019-2021 年，市财政安排 1500 万元对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将资金下达至县区财政部门，由县区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主体，用于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发展。

（四）绩效目标

推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发展生产和提高收入。

（五）奖励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报备情况，下达奖励资金建设项目，与省级建设项目一并实施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的，县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

（六）资金管理和用途

资金用途。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并向公益性、基础性、服务性项目倾斜。

资金管理。县级收到预算文件后，根据项目申请和批复情况以及各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执行。

三、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项目资金

（一）建设内容

（1）镇级示范项目（流转 100 亩以上、期限 3 年以上）。每个项目按每亩 25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600 亩封顶），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2）45 个省定贫困村示范项目（流转 50 亩以上，期限 3 年以上。每个项目按每亩 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200 亩封顶），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二）支持对象

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

（三）补助方式

以奖代补。

（四）补助金额及用途

1、补助金额：

镇级示范项目：2019-2021 年共安排 705 万元，扶持建设 47 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 2019 年安排 75 万元扶持建设 5 个项目，2020 年安排 375 万元扶持建设

25 个项目，2021 年安排 255 万元扶持建设 17 个项目。

45 个省定贫困村示范项目：2019-2021 年安排 450 万元扶持 45 个省定贫困村每村建设 1 个项目，每个补助不超 10 万元。其中 2019 年安排 100 万元扶持 10 个村，2020 年安排 200 万元扶持 20 个村，2021 年安排 150 万元扶持 15 个村。

2、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

（五）绩效目标

1、镇级示范项目：通过示范，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稳步提升区域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

2、45 个省定贫困村示范项目：推进贫困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促进贫困村扶贫产业的发展，提高集体经济和贫困户的收入。

（六）项目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

每年度各县区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数量，按照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申报。

2、项目评审和下达

县区农业农村局、凤泉湖高新区农林水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3、项目的验收

项目单位完成农村承包地流转，并将流转的农村承包地用于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单位向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项目通过验收的，县、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四、扶持农业科技投入资金

（一）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项目资金

1、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科技需求，遴选部分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潮州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的科技研究与示范：

- （1）农业良种和现代种业技术。
- （2）农业高效种养技术。
- （3）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鼠害绿色防控技术。
- （4）畜牧环保健康养殖技术。
- （5）生态农业技术。
- （6）现代农业装备技术。
- （7）其他技术研究与示范。

2、支持对象

市、县级农业科研推广机构。

3、补助方式

实行无偿补助方式。

4、补助金额及资金用途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200 万元，支持 10 个农业科技研

究与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20 万元。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农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研究与示范。支出内容：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小型农机器具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以及与技术攻关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该项目技术攻关无关的其他支出。

5、绩效目标

围绕农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研究及示范，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6、项目申报、评审、下达、验收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市、县级农业科研推广机构，具有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或领域研究的工作基础和明显的技术优势，拥有承担本项目研发任务的学科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具有开展技术研究与示范所必需的科研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是一线从事农业应用技术的科技人员，具备该技术领域的学术基础和研究储备。

已申报过财政扶持资金的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2)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填报潮州市农业科技研究与示

范项目申报书（另行印发）。申报材料包括请示文件、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3）项目评审、下达：项目申报书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实施。

（4）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农业实用技术专题培训资金

1、培训内容

重点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对农业技术需求，引导农民转变对传统种植业的技术观念，提高农民农业技术应用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主要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事农时需要，围绕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主导产业，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开展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

2、培训对象

各县区种养户，重点培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3、培训方式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对辖区内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开展技术需求摸查，报送培训内容需求及培训人数，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培训，或者通过委托有培训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工作。培训采取课堂培训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

4、培训金额及用途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开展农业实用技术集中培训和现场观摩等费用，用途按《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的通知〉》（潮财行[2017]34 号）的规定执行和适当的化肥农药等物化补贴费用。

5、绩效目标

农民经过培训对农业实用技术有进一步的认识，并能较好的应用到田间地头的实践中。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资金

1、建设内容

强化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检中心”）软硬件建设，提升检测能力技术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扶持方向

2019-2021 年市级科研投入方向（农产品质量安全）总资金 2100 万元，年度资金使用方向如下：

（1）2019 年度（500 万元）

市农检中心建设资金 100 万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以下简称“国检”）风险排查监测经费 80 万元；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320 万元（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84 万元已下达），其中市农产品检测中心 200 万元，潮安区 33 万元，饶平县 33 万元，湘桥区 28 万元，凤泉

湖 8 万元，枫溪区 8 万元，市动监所 10 万元。

(2) 2020 年度 (900 万元)

市农检中心建设资金 425 万元；国检风险排查监测经费 80 万元；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395 万元，其中市农产品检测中心 200 万元，潮安区 60 万元，饶平县 60 万元，湘桥区 45 万元，凤泉湖 10 万元，枫溪区 10 万元，市动监所 10 万元。

(3) 2021 年度 (700 万元)

市农检中心建设资金 225 万元；国检风险排查监测经费 80 万元；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395 万元，其中市农产品检测中心 200 万元，潮安区 60 万元，饶平县 60 万元，湘桥区 45 万元，凤泉湖 10 万元，枫溪区 10 万元，市动监所 10 万元。

3、资金用途及管理

(1) 市农检中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配套设备、耗材及实验室改造建设、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等。

(2) 国检风险排查监测经费主要用于市农检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以及抽样工作支出（包括样品购买、交通费、劳务费等）。

(3) 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主要用于抽样工作支出（包括样品购买、交通费、劳务费等）、宣传培训、购置耗材等，以及与检测相关的其他支出。

以上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购

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建立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4、管理方式

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到各县区和市农检中心，资金使用由各县区和市农检中心按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5、绩效目标

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符合相关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五、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1、建设内容

规模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备设施购置配套，进一步解决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污染的问题，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和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2、扶持对象

全市畜禽养殖规模化场。根据各县区规模化养殖场的数量，下达给县区任务数，分别是：饶平县 4 个，潮安区 3 个，湘桥区 2 个。

3、补助金额、用途及资金拨付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300 万元扶持建设 3 个项目，每个补助 1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畜禽养殖示范场建设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的设备设施。补助采用先建后补方式，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4、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推动绿色发展。

5、项目实施管理

每年度市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将资金和任务数下达给各县区，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六、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奖励资金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2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资金。

1、补助对象。2019-2021 年，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的工作要求，按程序组织申报认定、并经首次确认的各级别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资金。如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的不同级别资格认定的，可以累加补助。

2、资金拨付和用途

2019-2021 年年底，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的年度各类经营主体认定的各级文件依据，将奖励资金下达至相关县、区财政部门，由县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的经营主体。资金用途为奖励资金。

七、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资金

（一）建设内容

立足我市区域内具有传统优势的岭南特色水果和新兴特色水果（佛手果、铁皮石斛等）及南药类、畜禽类等特色农产品原料，开展茶叶、水果、南药、畜禽深加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全面提升传统潮式凉果蜜饯的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模式，引进或升级改造先进适用自动化的农产品深加工设备设施，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推动我市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支持对象

县（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三）补助方式

以奖代补。

（四）补助金额及主要用途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300 万元扶持 3 个农产品深加工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加工技术改造升级、新产品开发等，购置相关先进自动化的加工装备、检测仪器设备、厂房生产线升级改造等生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五）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至少完成 1 项传统加工技术升级或新技术研发，促进企业的传统加工技术和装备应用水平升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2、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大幅度提高，有效地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下达、验收

1、项目申报

每年度各县、区根据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县区农业部门的请示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附件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需列明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明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结论等。

2、项目评审和下达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和相关县区财政局。

3、项目的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和相关县区财政局。项目通过验收的，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给相关县区财政局，由相关县区财政局将资金一次性

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八、农产品流通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一）建设内容

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流通网络 and 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搭建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完善农产品仓储、冷链、直营、配送等设备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

（二）支持对象

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补助方式

以奖代补。

（四）补助金额及主要用途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300 万元扶持 10 个农产品流通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

财政资金用于推进农产品流通的电子商务平台搭建，检验检测、冷链、仓储、初加工配送中心等基础性设施建设的补助。其中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五）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当地农产品销量提升，农产品年交易量增长 10%；通过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增收 10%以上。

（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下达、验收

1、项目申报

每年度各县、区根据市下达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数

量，按照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的请示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附件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需列明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明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结论等。

2、项目评审和下达

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项目的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项目通过验收的，县、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九、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资金

(一)建设内容

支持经营主体以农业产业为依托，完善种养基地建设，开展农耕体验、休闲观光、农业科普、生态循环、特色农产品初加工、电商体验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农业生产与加工、流通、休闲、教育、文化有机结合，发展休闲农业、品牌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农业多功能。

(二) 支持对象

以企业或合作社（包含村集体）为主体运营单位，以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家生活、乡村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业科普、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的休闲观光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专业村、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

(三) 补助方式

以奖代补。

(四) 补助金额及主要用途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200 万元扶持 10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

财政资金用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建设（如游客服务中心、游步道、观景台亭、农耕文化展示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补助。

(五)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休闲农业园区和乡村旅游区内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水平有效提升，游客量大幅增长。每个项目提供 1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带动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就业增收，能在全市起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示范带动作用。

(六) 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下达

1、项目申报

每年度各县、区根据市下达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数量，按照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包

括申报单位的请示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附件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工艺流程、项目概算和投资计划（需列明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明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结论等。

2、项目评审和下达

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扶持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项目的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项目通过验收的，县、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十、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资金

（一）农产品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1、建设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战略部署，加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着力打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不断壮大我市农业品牌数量规模，以品牌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2、扶持方式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市级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 万元，对在 2018-2021 年期间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单位给予报一次性奖励。拟定奖励标准(以奖励办法出台的奖励金额为准)：

(1) 无公害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单位（不包括复查换证），每个获证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绿色食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位，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续展换证）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 有机食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保持认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同一产地认证多个产品的，按产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3、扶持对象

凡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科研、加工、销售并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4、申报程序

对符合本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条件的，由获证单位于获得证书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农业农村局领取并填报《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申请表》，连同获得认证证书原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奖励，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审核汇总结果报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资金。如年度认证奖励资金超过奖励资金安排总额，则按获证单位获证时间先后

顺序顺延列入下一年度安排奖励资金。逾期申请视为自行放弃奖励，不再列入下一年度奖励对象。

5、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品牌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农产品宣传推广资金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120 万元用于农产品宣传推广，开展农业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重点用于开展农交会、农博会和其他农业会展的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的对农业交流合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积极抓好我市的农业“走出去.引进来”等交流合作工作，重点是做好农交会、农博会和其他农业会展的组织实施。每年组织 30 家次以上的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农业展会，宣传推广我市的农业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有效地提高我市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开拓农产品的新兴市场，通过销售带动产业的发展。

十一、项目管理资金经费

2019-2021 年每年安排 150 万元作为中央、省、市各级涉农资金的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的评审、监管、绩评和验收等工作。

项目管理费的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外，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福

利支出，楼堂管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十二、市农业农村其他重点专项工作经费

2019-2021 年统筹 200 万元用于我市农业农村其他重点专项工作的经费。资金使用范围为除上述 11 个重点扶持方向的项目外，用于我市农业农村的其他重点工作（包括重点工作计划、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项目等）。资金使用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按程序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以上 2019-2021 年 12 个扶持重点的项目经费年度如有结余的，报经市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统筹调剂至其他涉农重点项目。